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青田县气象局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一期）青田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QTFCG2024-046），在2024年05月06日，青田县气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简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雷达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	宜通华盛 /ETWS-X02	全固态、全相参多普勒、方位机扫、俯仰相扫、双线偏振、数字波束形成。	套	1	6900000	6900000
2	云存储节点	深信服·中科 可控 /X7340H0	单台配置规格：CPU≥2颗 Hygon 7390 CPU@2.7GHZ (32C)，内存≥12*32GB DDR4 3200，系统盘≥ 2*480GB SSD，缓存盘≥ 2*3.84T SSD，数据盘≥ 8*16T，电源：冗余电源，接 口≥4千兆电口+4万兆光 口。配置超融合所需的国产 化虚拟化软件授权；配置本 次项目所需要的配件辅料	台	2	196000	392000

			(如光模块/光纤等)。				
3	存储专用交换机	新华三/H3C S6520X-54QC -EI	48口万兆网络分流器(含光模块)	台	1	20000	20000
4	3匹专用恒温系统设备(壁挂式)	大金 /FTXR172WC- W1	功率:3匹 节能种类:直流变频 恒温系统冷暖方式:冷暖电辅 冷媒种类:R32 恒温系统类型:壁挂 支持远程监控和开关机 支持来电自启	台	1	13000	13000
5	3匹专用恒温系统设备(立式)	大金 /RXQN03AAV	功率:3匹 节能种类:直流变频 恒温系统冷暖方式:冷暖电辅 冷媒种类:R32 恒温系统类型:立式 支持远程监控和开关机 支持来电自启	台	2	16000	32000
6	自动灭火装置	江苏共安 /GQQ40/2.5	七氟丙烷气体自动消防	套	3	20000	60000
7	除湿设备	多乐信 /ERS-8150L	名义除湿量:2.53kg/h(27°C 60%RH) 除湿量:150L/天(35°C 90%RH) 额定电源:220V-50Hz 湿度控制精度:±3% 湿度调节范围:10%-90% 电源插头:16A(恒温系统插头)	台	3	3000	9000

			尺寸: ≤小于 500mm*500mm*1000mm				
8	视频监控 系统	海康威视/定 制	视频监控设施共 7 个摄像头 (像素≥400 万), 其中包 含 5 个球机、2 个夜间高清 枪机、8 路 NVR、8T 存储等 购置和安装	套	1	90000	90000
9	航空警示 灯	深圳安航/定 制	LED 航空障碍灯航标灯警示 灯高楼信号灯铁塔灯中光强 航空灯 GZ-155LED 自带光控 灯 3 个	项	1	1000	1000
10	动力环境 监控系统	安之源/定制	1 台环控主机, 1 套综合监控 软件; 监控软件可组态, 同 时支持数据列表显示功能; 支持双机热备功能, 在多机 房中可按每个机房分类监控 或按设备分类监控; 支持本 地声音报警、电话报警、短 信报警。2 个供电监控模块; 3 台漏水控制器; 5 个网络型 温湿度传感器; 5 个烟感模 块	套	1	50000	50000
11	稳压电源 及电池组	爱维达 /DTH11-6	15kva, 12V 100AH 电池 64 节, 保证 12 小时续航, 支持 SNMP 卡(rj45 口)及 modebus 协议; 可断电自动切换和远 程监控等功能	套	1	150000	150000
12	发电机	潍柴/HC-D50	50KW 断电自启动发电机, 可 放置于室外	台	1	140000	140000
13	雷达站专	戴尔/T3660	12900K, 32GB 双通道内存,	套	1	35000	35000

10060

	用伺服器		512 固态, 8T 机械, 集显, SFP 千兆光网卡(单模 2 路), 含光纤、网线、电源线				
14	雷达机房 专用机柜	宜通华盛/定 制	尺寸: 2000*600*600	个	1	3500	3500
15	存储硬盘	希捷/定制	12TB	个	8	2500	20000
16	综合配电 柜	宜通华盛/定 制	横箱 500*600*200, 含自研 网关、光模块	个	1	20000	20000
17	网络专用 交换机	华三 /S5500V2-28 C-EI	24 个千兆电口	个	2	5400	10800
18	雷达配套 网络防火 墙	华三 /F100-S-G5	信创产品 内存: $\geq 2\text{GB}$ 吞吐量: $\geq 3\text{G}$ 并发量: ≥ 20 万 8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SFP	套	1	40000	40000
19	雷达专用 显示终端	中科可控/天 阔 T40P/WLCD-2 4	信创电脑含操作系统 CPU: Hygon3350 内存: 32GB 显卡: 显卡 3060 硬盘: 2T HDD+1TSSD 含显示: 32 英寸/IPS 屏/4K 屏	套	3	16000	48000
20	其他配套	宜通华盛/定 制	手持 5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加固定扣; 配电箱; 排风扇、 LC-LC 尾纤、SFP+光模块、 网线、PDU 等其他辅材	套	1	20700	20700
21	雷达专用 防雷装置	蓝天/定制	含接地装置、接闪装置、引 下线、SPD 等, 接地阻值要 求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次	1	331000	331000
合计						8386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捌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8386000);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并赔偿买方 3%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交货及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 _____；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X波段天气雷达硬件质保期为8年，其它通用设备、软件及避雷针质

保期为3年。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0.5时；非工作期间为12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24时；非工作期间为24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X波段天气雷达硬件、其它通用设备、软件及避雷针等）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履约保证金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款的50%，中标人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40%，完成雷达试运行和合同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以上付款条件是在采购人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83860，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等形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2.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12.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2.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1%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3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2.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2.6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2.3 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 卖方在承担上述 12.3~12.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青田县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5.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田支行

银行账号：257158333917

地址：青田县城街道气象路33号

邮编：323900

联系人：王平

电话：0578-6830232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5.1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飞云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1312900000340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9号

邮编：310016

联系人：王衡斌

电话：0571-86049859

安全生产与廉政承诺书

我方承诺全权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主要包括消防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施工作业安全、劳动防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等，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保护网络安全、设备及其他财产安全。具体做到以下内容：

1. 我方应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我方应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建立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汇报处理流程，快速响应各类事件的处理工作。

3. 我方应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 我方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持证上岗。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5. 我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照明用电和施工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对作业人员的交通安全和工地的消防安全负全责。

6. 我方应确保所有各种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的完好，凡属特种设备，其操作负责人要按规定每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隐患及时解决处理，防止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

7. 我方应确保项目经理部必须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技术交底必须具体、明确、针对性强。

8. 我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置专(兼)职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及安全员。

9. 我方应确保在安全作业，必需严格检查电器的接地或接零和漏电保护开关，电缆应完好，并穿戴防护用品。确保机械不得在输电线路下工作，在输电线路一

侧工作，不管在任何状况下，机械的任何部位与架空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应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10. 我方应确保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设施，并保证所有器材合格或在保质期内，施工区域应严格落实安全设备，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人员的安全。

11. 我方应确保吊装作业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构件吊离地面初始应重复一次安全检查，包括吊钩防脱、吊索、卡环安装、吊点固定、构件有否变形，任何人不得随同起吊构件或吊装机械升降，起重臂下和吊装构件下严禁站人、通行或工作。协作拉铲的清坡、清底工人，不准在机械回转半径下工作。

12. 我方应确保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 我方应确保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奉公守法，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利用工作之便向甲方索要钱财、通讯工具等，不向甲方及与甲方有影响之人实施宴请、送礼金、礼品、安排娱乐等活动，确保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14.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及规定，严禁吃、拿、卡、要等行业不正之风发生。

如有上述一款行为发生，我方自愿承担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在 1-3 年内禁止我方参与甲方任何项目。

一旦造成安全事故的，我方对我方雇员、合作人员、外聘人员及其他任何经由我方而参与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所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本承诺书签署后立即生效，协议期限与我方实施项目的合同期限一致。

承诺人（合同签订方）盖章：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